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街道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3-2035年)



前言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 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辽宁省委 辽宁省 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辽委发〔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实现"多规合一"。

按照国家、辽宁省、本溪市的要求,我街道全面启动《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3-2035年)》编制工作。本规划是对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细化落实,是作为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村规划的编制以及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升石桥子街道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利用水平,统筹各类资源与要素配置,打造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品质宜居、生态空间绿色秀美,具有石桥子街道特色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3-2035年)

石桥子街道概况

石桥子街道位于本溪市的北部,北依溪湖区日月岛街道和沈阳市苏家屯区,东接本溪市明山区,南邻火连寨街道,西临辽阳市。石桥子街道是本溪市北部城区的核心区域,是本溪市高新区重要的服务核心,是交通集合的重要街道。

石桥子街道下辖石桥子社区、下石社区、百合社区、祥和社区、仁和社区5个社区以及上石村、下石村、西高堡村、平台子村和红旗村5个行政村,全域面积59.76平方公里。



本溪市溪湖区石桥子街道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3-2035年)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石桥子街道全域范围,面积59.76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

2023-2035年



目录 contents

01 规划目标与发展战略	04 增强支撑体系能力
1.1 指导思想	4.1 公共服务设施
1.2 发展定位	4.2 综合交通体系
1.3 规划策略	4.3 市政基础设施
02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05 规划实施与传导
2.1 总体格局	5.1规划实施与传导
2.2 底线约束	
2.3 规划分区	
03 协调发展城镇空间	
3.1 街道中心区功能分区	

3.2 街道中心区用地规划

规划目标 与发展战略

- 1.1指导思想
- 1.2发展定位
- 1.3规划策略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系列全会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和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推进东北振兴战略,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东北时提出的"维护国家五大安全、聚焦补齐四个短板、扎实做好六项重点工作"的重大要求,贯彻辽宁省"一圈一带两区"的区域发展战略,落实本溪"四大战略、五个本溪"发展要求,统筹安排石桥子街道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科学配置各类资源要素,提高资源要素开发利用效率,彰显国土空间品质与魅力,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促进石桥子街道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



1.2 发展定位

规划发挥石桥子街道作为本溪市高新区重要组成部分的区位优势,大力推动生物医药业、林下经济、绿色生态农业、服务业、城郊度假旅游和农业旅游。将石桥子街道建设成"绿色创新街道、宜居石桥子",生态宜居宜业街道、生物医药产学集群、高新区服务中心。









1.3 规划策略



|以廊道连接与系统治理为重点,构筑生态本底



■ 以宜居品质为核心,提升城乡魅力



▲ 以开放和创新为引领,夯实发展动能



以推进区域一体化为目标,促进整体格局优化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2.1 总体格局
- 2.2 底线约束
- 2.3 规划分区

2.1总体格局

"路为脊,河为廊,核心带动,分区发展"

路为脊——"发展轴线":由主要道路形成的两条发展轴。

河为廊——"生态廊道": 即北沙河形成的生态廊道。

核心带动——"服务核心":即石桥子街道核心区域为服务核心。

分区发展——"四片区":产业发展区、生态修复区、

综合服务区、绿色农业区。



2.2 底线约束

统筹落实三条控制线, 守护三生底线



2.3 规划分区

划定规划分区,明确规划分区的范围、规模和管控要求。

全域共划分成6个一级分区,包括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在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分别细分至二级规划分区。

城镇发展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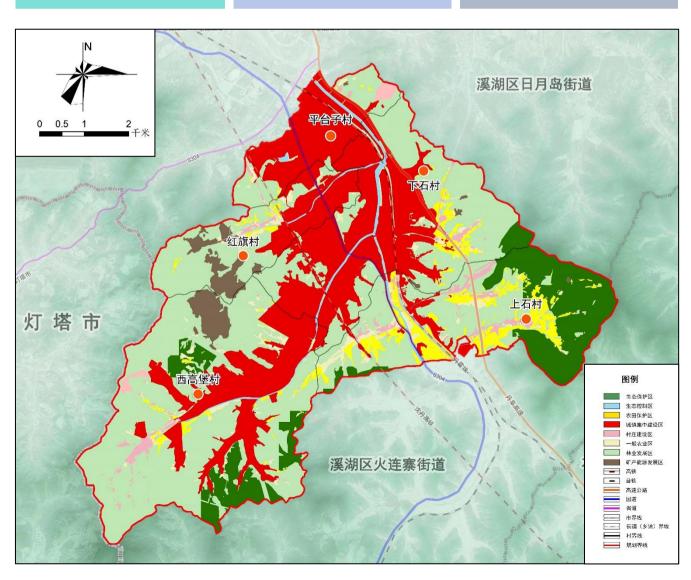
乡村发展区

农田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

生态控制区

矿产能源 发展区



协调发展垃圾镇空间

- 3.1 街道中心区功能分区
- 3.2 街道中心区用地规划

3.1 街道中心区功能分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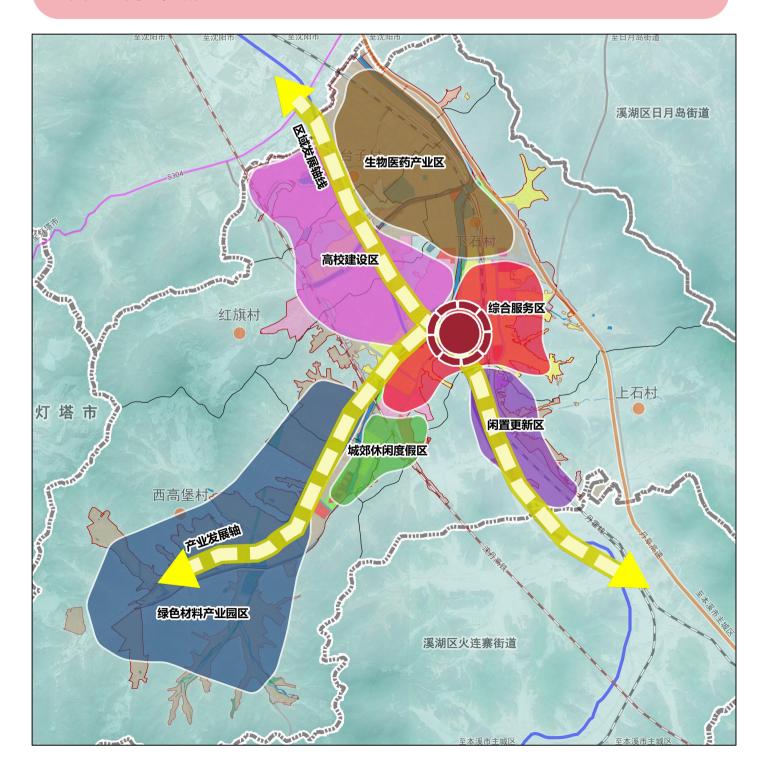
构建"一核两轴多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核": 依托华联商厦及其周边商业为服务于高新区和街道的区域核心;

"两轴": 区域发展轴线和产业发展轴;

"多区": 生物医药产业区、综合服务区、城郊休闲度假区、绿色材料产业

园区、闲置更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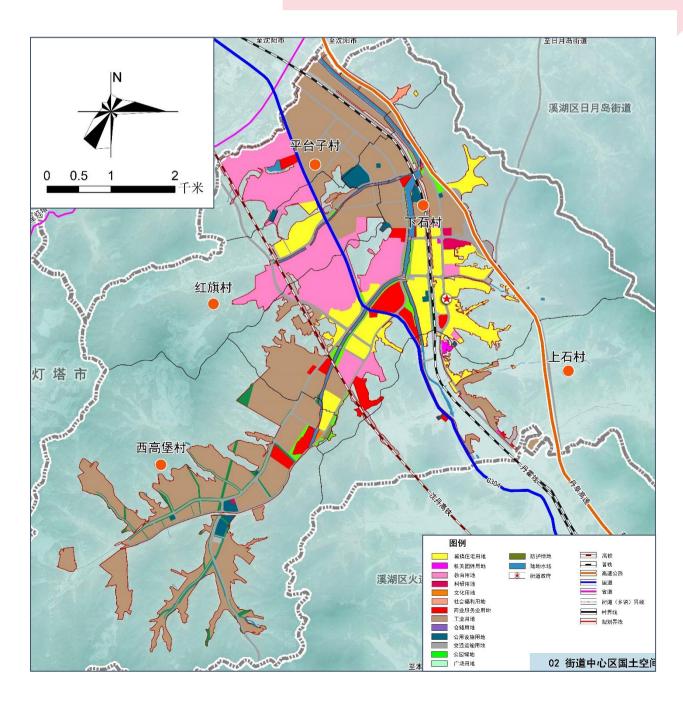
3.2 街道中心区用地规划

石桥子街道作为本溪市北部重要的发展区域,本溪市高新区的载体区域,中 心区用地规划方案,衔接本溪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本溪市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 规划,对用地进行细化分类,满足未来石桥子街道的发展需求。

承上启下

细化分类

满足需求



增强支撑 体系能力

- 4.1 公共服务设施
- 4.2 综合交通体系
- 4.3 市政基础设施

4.1 公共服务设施

打造社区生活圈,提供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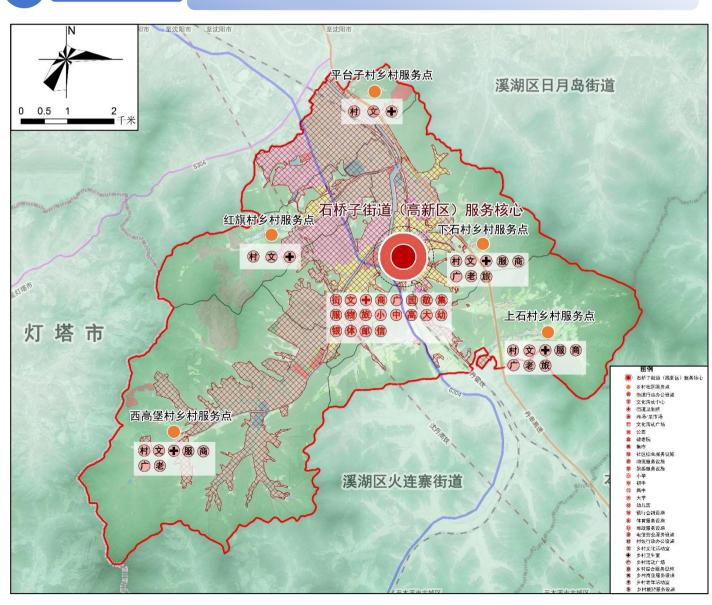
补齐各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构建两级城乡生活圈体系

1 均衡教育资源 加强义务教育资源均衡分配,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打造有活力的大学城。

2 构建公平医疗 加强城乡医疗设施的建设,打造公平可及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

推进文体并进 推进建设文体齐全的服务体系,丰富人民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

4 完善养老体系 建设完善齐全的养老服务体系,增设相关社会福利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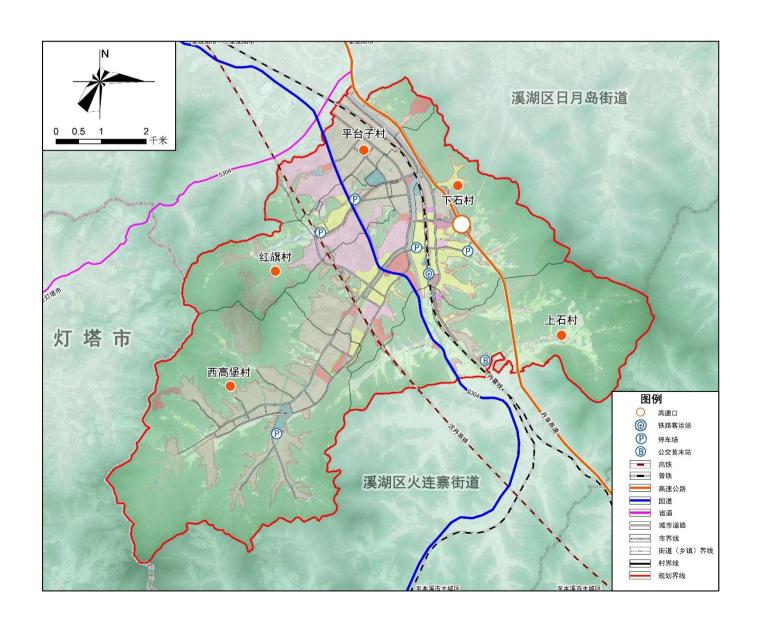
4.2 综合交通体系

■ 对外交通

"四纵", 主干路以承接对外交通为主,分别为丹阜高速、国道304、沈丹高铁、 铁路丹霍线。保留高速路口和石桥子火车站。

■ 内部交通

"四纵两横",主次分明的内部道路结构网络。优化镇域内部道路交通体系,提高道路等级,规划内部交通形成回路,与对外交通连贯畅通。



4.3 市政基础设施

强化市政基础设施支撑。加强给水、污水、电力、燃气、通信、环卫等市政设施供应保障能力,推动基础设施支撑高质量发展。

给水

规划对主城区内老旧供水管网更新改造,降低漏损率等,同时加快推进供水管网延伸工程,加强农村饮用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

污水

规划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渠、管网收集,通过北沙河排至太子河。生活生产污水进入石桥子第一污水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西高堡污水处理厂。

电力

为更好的提高供电能力,保证城区和乡村的供电线路、供电设施稳定供电,在保留现状变电站的同时,规划新增变电站,满足产业发展和人们生活。

燃气

城区内燃气引自兴安门站至大柳峪调压站,并规划一处燃气储气站。村庄规划仍以瓶装液化气为主要能源形式,未来逐步调整能源结构,接入市政管网。

通信

规划保留现状邮政所。规划按照每邮政局所服务半径不超过2公里进行邮政局所布局,并在人口密集的地方适当增加邮政局所的数量,扩展业务范围。

供热

目前城区为热源为三江热源厂。规划保留区域内状况良好的供热主干管道,逐步改造、扩建老旧的供热管道,并新增供热设施,满足供热需求。

环卫

现状有一处石桥子垃圾转运站。规划增加分类收运车辆及从业人员。规划垃圾进行分类减量化处理后,送至垃圾填埋场。

规划实施与传导

5.1 规划实施与传导

5.1 规划实施与传导

推进"一张图"建设

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技术规范》要求,形成规划数据库,并纳入县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进行管理,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全周期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

完善实施监督机制

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强化规划实施的过程监管,要在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设置自动强制留痕功能,实现规划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规划管理行为全过程可回溯、可查询。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加强日常巡查和台账检查,做好批后监管。

落实规划传导机制

五级三类四体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上联城市、下接乡村,作为五级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最基本单元,承担着由上传导县级规划、中间管控乡镇控规、向下指导村庄规划的重要作用。市县和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是本级政府对上级空间规划要求的细化落实,是对本行政区域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侧重实施性。

诚邀社会各界 为石桥子未来发展提出宝贵意见

